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莉莉

電話：06-390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feeling010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69283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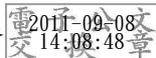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機關(單位)嚴格考核屬員平時工作態度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維護機關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議會第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編號3提案(列管字號100-0105A-003)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(單位)請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、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(僱)人員考核要點」及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確實對於屬員服務態度及工作表現執行考核；考核結果如有表現優異或不符合要求者，應列入紀錄，並作為年終考績(成)之重要參據及是否續聘僱用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00692832